附件1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

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科函〔2025〕34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科〔2025〕13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孵化器运营主体（需为独立法人）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通过“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s://hjrz.chinatorch.org.cn/login）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，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书（可同时申报标准级、卓越级，申报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二、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器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通过管理员账号登录“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”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对本地区申报书进行审核，并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把关。符合要求的孵化器名单需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运营主体名称、孵化场地地址及面积。各地推荐的卓越级孵化器数量占总体推荐数量的比例不超过10%（向上取整）。

三、原国家级孵化器需登录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，对有关数据进行更新和补充，并由省级主管部门对照《管理办法》标准级条件进行初核。

四、请各地主管部门于2025年10月15日前，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，包括孵化器申报书、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（1份），以及原国家级孵化器初核结果，正式行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孵化器税收政策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010-68209047/68209049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010-68205221/68205247

线上报送系统技术咨询 010-69943997/69943998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，邮编100036。

特此通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5年8月26日